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○真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護抗字第8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88號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其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心障礙證明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支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之費用。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亦經決定不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可參。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20號裁定，係准許聲請人就兩造間之離婚事件為訴訟救助，此與本件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並不相同，不能援引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